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16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APRIYANI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本件債務人行方不明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其送達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